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06.20)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雄檢偵辦漁船豐○616 號海上喋血案

越南籍兇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於本（112）年 4 月 29 日接獲法務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通報，我國籍漁船豐○616 號在印度洋海域附近(距南非開普敦東南方約 674 海浬之公海)發生海上喋血殺人案。本署檢察長立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陳彥竹、檢察官李侑姿指揮偵辦。承辦檢察官隨即統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組成專案小組，並連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外交部等單位協助偵辦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嗣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該船在海巡署船艦之戒護下返抵我國並停靠第五海巡隊之碼頭，隨即由專案小組登船持檢察官開立之拘票，拘提越南籍被告 T 男到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訊問後，認 T 男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犯嫌重大，並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經查，越南籍 T 男與印尼籍被害人 J 男均為漁船豐○616 之船員，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T 男與 J 男及另名漁工在該船冷凍庫搬運魚貨時，T 男突基於殺人之犯意，持漁刀

砍殺被害人 J 男臉部及頭部等處共 7 刀，雖該船漁工及船長隨即出面制止，被害人 J 男仍因傷重身亡。該船船長為避免事態擴大，遂與 T 男談判要求交出漁刀遭拒，船長並遭 T 男持刀劃傷，嗣該船船長利用 T 男躲藏至該船儲藏室之際，即趁機關閉儲藏室艙門將 T 男反鎖該處並通報船公司。

本署獲報後，立即統合上開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偵辦，因該船於案發後駛向非洲模里西斯國尋求援助，惟該國以該案係發生在公海為由，僅同意停靠港口，拒絕進行後續刑事偵辦。我方遂由刑事局人員先前往該國詢問相關證人、勘察死者遺體及船內狀況，以保全相關事證。嗣該船於同年 5 月 16 日啟程返航，經跨部會機關通力合作，順利戒護上開漁船於同年 6 月 14 日返抵我國。專案小組人員於漁船接近高雄港外海時，由海巡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特勤中隊上船進行登檢、攻堅，順利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被告後，押解該船至第五海巡隊之碼頭停靠。承辦檢察官並於當日親自登船並指揮專案小組進行詳細採證，另率同法醫進行死者相驗、訊問證人即船長及多名船員，以釐清犯罪事實。至於被告犯案動機為何，仍待進一步調查釐清。

此外，因本案為可能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承辦檢察官第一時間即聯繫公訴組，由公訴組主任檢察官吳協展、國民法官案件專責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在偵查初期即主動參與調查過程，除協助形塑清楚且易於理解之證據呈現模式外，李文和檢察官於漁船返抵我國後，亦全程參與並協助於羈押庭審訊時進行陳述，成功說服法院裁准羈押，確保後續案件偵辦之順遂，充分發揮偵查、公訴銜接規劃機制之協同辦案功能。